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A股和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8月28日於上海和香港發佈：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提示：

- 1、重大資產重組方式：本公司以所屬星級酒店業務相關資產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錦江酒店集團」)所屬經濟型酒店業務相關資產進行置換，同時進行少數股權轉讓，以避免交叉持股。
- 2、關聯人迴避事宜：公司15名董事會成員中，俞敏亮先生、沈懋興先生、楊衛民先生、張寶華先生、陳灝先生、徐祖榮先生為關聯董事，均迴避表決。出席本次會議的9名非關聯董事對此議案進行了表決。
- 3、本議案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並且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 4、鑒於本次交易所需的審計、評估、盈利預測審核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將在上述工作完成後再次召開董事會，編製並披露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及其摘要等相關文件，另行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5、本公司A、B股股票自2009年8月6日起開始連續停牌。截止本公告日，涉及停牌事項的公告已披露完畢，本公司A、B股股票將於2009年8月31日復牌。

本公司於2009年8月21日以書面方式發出了關於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的通知，會議於2009年8月28日上午在上海錦江湯臣洲際大酒店召開，應到董事15名，實到董事1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監事會成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進行重大資產重組的議案》

1、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方式

本公司以所屬星級酒店業務相關資產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錦江酒店集團所屬經濟型酒店業務相關資產進行置換，同時進行少數股權轉讓，以避免交叉持股。

表決結果：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2、交易對方

交易對方為錦江酒店集團及其子公司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錦江飯店」)。

表決結果：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3、交易標的

置入資產為錦江酒店集團所屬經濟型酒店業務相關資產，具體包括：

序號	標的資產名稱	權益比例
1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71.225%
2	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	80%
3	上海錦江達華賓館有限公司(下稱「達華賓館」)	99%

為避免交叉持股，錦江酒店集團下屬子公司上海錦江飯店同時將其持有的達華賓館1%股權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相關股權轉讓價款。置入及購買後，本公司將持有達華賓館100%的股權。

置出資產為本公司所屬星級酒店業務相關資產，具體包括：

序號	標的資產名稱	權益比例
1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亞大酒店	全部資產負債淨值
2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飯店	全部資產負債淨值
3	上海錦江國際管理專修學院	全部權益
4	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酒店管理」)	99%
5	上海海侖賓館有限公司	66.67%
6	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	65%
7	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	50%
8	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50%
9	上海錦江德爾互動有限公司	50%
10	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40%
11	溫州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	15%

為避免交叉持股，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上海閔行飯店有限公司(下稱「閔行飯店」)將其持有的酒店管理的1%股權同時轉讓給錦江酒店集團，錦江酒店集團以現金支付相關股權轉讓價款。置出及轉讓後，酒店管理100%股權全部由錦江酒店集團持有。

表決結果：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4、交易價格及定價方式

交易標的資產的最終交易價格，將以2009年7月31日為基準日經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評估，並經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備案確認的資產評估值為基礎，由本公司與交易對方協商確定。置入、置出資產的定價差額部分，由欠付方以現金方式支付。

表決結果：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5、期間損益歸屬

置入及購買資產自評估基準日(不含)至約定交割日之間的期間損益由錦江酒店集團及其子公司上海錦江飯店享有或者承擔。

置出資產自評估基準日(不含)至約定交割日之間的期間損益由本公司享有或者承擔。閔行飯店出售給錦江酒店集團酒店管理1%股權自評估基準日(不含)至約定交割日之間的期間損益由閔行飯店享有或者承擔。

約定交割日為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交易當月的最末日。

表決結果：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6、辦理權屬轉移的合同義務和違約責任

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後，本公司與錦江酒店集團以及閔行飯店、上海錦江飯店根據《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置換暨重組協議》(「資產置換協議」)的有關約定共同確定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各方即開始辦理交易標的資產的交割手續。

任何一方違反其在資產置換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和承諾，或該協議的任何條款，即構成違約。違約方應向守約方支付全面和足額的賠償。

表決結果：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7、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決議的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之日起18個月。

表決結果：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本議案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並且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二、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本次重組的交易對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錦江酒店集團及其關聯方，因此本次重組構成關聯交易。

表決結果：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三、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經審慎判斷，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具體如下：

- 1、董事會已在重大資產重組預案中詳細披露已向有關主管部門報批的進展情況和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並對可能無法獲得批准的風險做出特別提示。
- 2、交易對方錦江酒店集團及上海錦江飯店已經合法擁有置入及購買資產的完整權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轉讓的情形。置入及購買資產所涉及的企業不存在出資不實或者影響其合法存續的情況。置入及購買的三家企業股權均為控股權。

- 3、置入及購買資產後，公司轉為經營經濟型酒店業務，置入經濟型酒店業務資產不影響公司資產的完整性，經濟型酒店在業務體系、資產、人員、機構、財務等方面能夠保持獨立。
- 4、通過本次交易，本公司將與控股股東錦江酒店集團重新進行業務與資產劃分，錦江酒店集團將專注於經營星級酒店業務，本公司則將專注於經營經濟型酒店業務。本次交易有利於提高公司淨資產規模、有利於公司增強持續盈利能力，有利於公司突出主業、增強抗風險能力，有利於公司增強獨立性、減少關聯交易，避免同業競爭。

表決結果：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四、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置換及購買暨關聯交易預案〉的議案》並批准公告

表決結果：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五、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置換暨重組協議〉的議案》並同意簽署

該協議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表決結果：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六、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議案》並同意簽署

表決結果：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重大資產重組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工作，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全部事宜，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制定和實施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具體方案；
- 2、如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發生變化，或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方案進行必要的調整；
- 3、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
- 4、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和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具體負責實施本次重大資產重組；

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本授權之日起的18個月。

表決結果：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八、審議通過了《關於暫不召開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鑒於本次交易所需的審計、評估、盈利預測審核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將在上述工作完成後再次召開董事會，編製並披露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及其摘要等相關文件，另行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表決結果：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本公司A、B股股票自2009年8月6日起開始連續停牌。截止本公告日，涉及停牌事項的公告已披露完畢，本公司A、B股股票將於2009年8月31日復牌。

備查文件：

- 1、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置換暨關聯交易預案(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 2、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重大資產置換暨關聯交易預案的獨立意見(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 3、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置換暨重組協議。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9年8月28日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